证券代码：(A股)000898；(H股)00347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年度报告均无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立芬	董事	因公	张景凡
周志伟	独立董事	因公	曲选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000898 （H股）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凡；郭兆文	靳毅民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香港湾仔区港湾道15号维多利中心2座36字楼A室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传真	0412-6727772；00852-2868 7500	0412-6727772	
电话	0412-6734878；00852-2504 6911	0412-8417273；0412-8416578	
电子信箱	zhangjf@ansteel.com.cn；seaman.kwok@boardroomlimited.com	ansteel@ansteel.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热轧产品、冷轧产品、中厚板及其它钢铁产品。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装备能力

多年来，本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主体装备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主体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工艺装备和技术先进，其拥有的5600mm宽厚板生产线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宽厚板轧机之一，粗轧机组能实现60吨以内钢锭、复合坯和连铸坯一次制成超薄、超宽、超厚产品的全工序生产。

公司开发成功了国内第一套工业应用级的冷轧板形测量系统、板形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工业应用，并将“冷轧机板形控制系统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工业应用”技术注册了技术商标“AnShaper”。它打破了国外对冷轧板形控制系统的长期技术垄断，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掌握工业应用级全套冷轧带钢板形控制技术的国家。公司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油船货油舱用耐腐蚀钢板工业生产技术”等3项课题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验收，该项目使钢板的耐腐蚀指标较传统钢板提高5倍以上，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凸显了公司在船舶和海洋工程用钢研发领域的独特优势和竞争实力。

2、产品研发能力

产品种类、规格比较齐全，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等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稳定生产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的高等级表面冷轧及镀锌汽车钢板，广泛应用于国内自主及合资品牌。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保持着“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高铁用钢轨、冷镦用碳素钢热轧盘条、8.8级冷镦用含硼钢热轧盘条、大容积气瓶用无缝钢管(冷拔)、低温用无缝钢管(热轧、管线管(热轧无缝钢管)、套管和油管(热轧无缝钢管)、冷作模具用热轧扁钢、冷作模具用热轧圆钢、冷作模具用锻制圆钢、汽轮机叶片用锻制圆钢、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冷加工)、汽车结构用热轧钢板和钢带、汽车大梁用热轧钢带、汽车车轮用热轧钢带获得2015年中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15年，公司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加快新产品领先独有和战略产品的研发步伐，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1）汽车用钢

公司开发出以双相钢、相变诱导塑性钢为代表的先进高强钢系列产品，以烘烤硬化钢、低合金高强钢为代表的传统高强钢系列产品，以O5板为代表的高级表面用钢系列产品，以St16为代表的深冲钢系列产品，批量供应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制开发出以TWIP钢、QP钢为代表的新一代汽车用钢，正在推向市场。

（2）核电及Ni系列用钢

公司实现国内独家生产核一级产品核岛支撑用15MnNi钢；独家完成并通过核一级设备稳压器封头及筒体用钢16MND5评定，成功实现批量供货，替代进口。Ni系钢开发取得跨越式发展，5Ni钢实现国内独家国产化批量供货，质量控制达到σ水平，为LEG船整体设计、建造及整船出口实现全国国产化做出支撑。9Ni钢成为国内首家集生产、制造、预制加工、消磁处理等全链条供货企业。

（3）船体及海洋工程用钢

率先在国内完成了TMCP特厚高强度、超高强度船体及海洋工程用钢的开发与认证，生产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率先在国内通过了海洋工程用钢最高级别FO70的认证。实现了国内首次自主设计、自主建造的破冰船用钢独家供货。

（4）高速列车用钢

率先制订适合我国国情的高速列车转向架用钢采购技术条件，实现了高速列车转向架用钢国产化先期试验应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核心的产品，到目前为止，鞍钢是高速列车转向架制造用钢唯一供货商。

（5）耐候钢

通过装备功能升级改造和工艺技术开发，公司常规耐候钢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高硅耐候钢（Fe6.5wt.%Si）制备技术完成了储备；以高碳感应向硅钢产品替代普通碳感应向硅钢产品，高碳感应向硅钢30规格产品全牌号实现了批量稳定生产，27和23规格产品实现小批量生产；国内首次实现了高硅取向硅钢（Fe6.5wt.%Si）冶炼和连铸的工业化生产。

（6）管线钢

成功开发出X80级抗大变形管线钢，完成千吨批量试制供货，产品通过西安管材所检验评审和中石油、中钢协鉴定，使公司成为国内仅有的两家具备该产品供货能力的钢企之一，公司在宽厚规格管线钢研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7）铁路用钢轨

公司生产的百米60Kg／m U75V和75米定尺75Kg／m U75VG在线热处理钢轨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组织组织专家技术评审，2015年10月份完成近万吨全长淬火轨试铺。全长淬火轨在线热处理技术具有工艺成熟，质量非常稳定的特点，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专利技术

2015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694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呈增态势，专利的技术含量不断提升。产品优化与开发、工艺技术领域继续保持强劲的研发势头，具备较强的专利技术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2,759	74,046	-28.75%	7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	928	-594.94%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5	917	-609.81%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	2,137	140.38%	10,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5	0.128	-596.09%	0.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5	0.128	-596.09%	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96%	下降12.02个百分点	1.6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88,596	91,291	-2.96%	9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74	47,793	-9.46%	47,0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61	14,031	12,571	1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	136	-1,043	-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	85	-1,062	-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	758	3,422	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471户 其中H股566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6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29%	4,868,547,330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4%	1,073,947,481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216,322,91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	72,575,900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概述

2015年，中国经济增速回落，钢铁产能严重过剩，使国内外钢铁行业进入了挑战最为严峻、竞争最为惨烈、生存最为艰难的“冰河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努力降本增效，积极调整品种结构，提升战略产品、独有领先产品比例，多举措保障资金安全低成本运行，努力使公司度过钢铁行业的“寒冬”。

（1）优化生产管控，确保生产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2,079万吨，比上年减少4.56%；钢2,051万吨，比上年减少4.41%；钢材1,893万吨，比上年减少5.59%；销售钢材1,910万吨，比上年减少4.45%，实现钢材产销率为100.90%。

2015年，公司按照“抓稳顺、保规模、提指标、降成本”的原则，加强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组织和沟通协调，努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2）持续降本增效，充分挖掘内部潜力

全力推进攻关项目，努力降低工序成本。加强对原燃料市场研判，及时调整配煤配矿方案，择机采购，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挖掘内部可利用铁料资源，优化高炉用料结构，降低工序成本。

实施集约高效经营的物流管理模式，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大力实施沿海物流项目，不断优化公、铁、海运输方案，增加联运一口价运营方案，在保产保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物流成本目标。物流成本较上年下降5.5%。

加强能源管理，提升创效能力。2015年，公司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等能源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加强二次能源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转炉煤气回收量、TRT发电能力、余热余能回收量均创历史新高。

（3）大力开拓市场，多渠道实现营销创新

强化营销服务，扩大市场份额。为应对不利的市场局面，公司积极走访重点战略用户，加强战略合作。

推进技术营销、服务营销、商务营销，深入挖掘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高端需求，营销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推进营销管理平台建设，并与公司ERP产销系统、SAP财务成本系统、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系统有效集成，快速响应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策划东北区域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及销售网点布局，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基础。

加强对重点工程的市场开发，Q500qE钢板供货世界最大跨度公铁两用斜拉桥——沪通长江大桥，核电用钢首次走出国门，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机组。风电用钢进入国家海外“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巴基斯坦大沃风电工程。公司新研发20HR-B核电用钢成功供货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公司生产的槽型轨成功应用于广州首条有轨电车线路等等。

不断加强内、外贸协调互动，扩大出口规模。全年公司钢材出口结算量286.64万吨，同比增长14.35%。

（4）加速科技研发，提升调品提质水平

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精品路线，把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作为品种结构调整、促进产品升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完成新产品立项78项，验收新产品项目41项，对外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470个。

2015年，公司下发科研课题343个，承担国家项目研发10项，鞍钢集团重大项目研发10项，实现科研创效人民币3.63亿元。“节约型高性能中厚板UFC-TMCP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等6个项目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奖，“宽带钢热连轧自由规程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等6个项目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鞍钢新型耐蚀钢研制与开发”等15个项目获得鞍山市科技进步奖。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本公司。

（5）强化资金管控，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巩固与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供给。巩固现有的融资渠道，坚持开展电费信用证押汇支付业务及进出口产品押汇融资业务；确保实现到期借款按原期限展期；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推进商票保贴业务等手段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供给。

择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视金融市场形势，择机低点贴现票据，偿还银行借款；把握央行降息节奏，运作贷款提前倒贷；利用阶段性资金结余，开展短期理财业务，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全面压缩“两金”占用，盘活存量，释放增量。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和存货资金占用分别较年初下降人民币7.12亿元和人民币28.57亿元。

（6）强化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累计实施西大沟废水深度处理等蓝天工程43项，全面完成国家及辽宁省责任书项目。2015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以及COD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削减22.1%、24.5%、54.7%和 78.5%。清洁生产取得显著成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16,258	16,301	-0.26	-36.34	-31.49	-7.10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17,999	16,035	10.91	-27.96	-22.66	-6.11
中厚板	7,844	7,246	7.62	-24.02	-20.89	-3.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52,759	74,046	-28.75	营业收入本年比上年降低，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及销量下降影响。
营业成本	49,469	65,490	-24.46	营业成本本年比上年降低，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市场原燃料价格下降及公司加大择机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影响；二是公司针对市场责任，钢材价格持续走低，效益空间极度萎缩的局面，采取非常规降成本措施，大力压缩工序成本和费用支出影响。
销售费用	2,311	2,218	4.19	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优化物流管理，对用户实行到岸价结算的结算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出口量增加，出口经营费及委托代销手续费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1,808	1,850	-2.27	管理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取非常规措施降低成本费用，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预算指标，做到刚性执行，大幅压缩费用支出影响。
财务费用	1,346	1,272	5.82	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人民币贬值，公司美元借款形成的汇兑损失影响。
利润总额	-3,763	1,579	-338.32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亏损较少，主要原因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下滑，而矿石、煤炭等原料价格降低幅度相对较低，外部市场因素存在较公司最利空间；尽管公司内部以超常规措施持续加大降本增效工作力度，但是不足以弥补价格下跌带来的效益损失，致使公司陷入亏损局面。
现金流量净额	1,889	586	222.35	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1,303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现金流出减少人民币20,248百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现金流入减少人民币17,248百万元，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3,000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进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1,697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本年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人民币3,390百万元影响；四是汇率变动影响减少现金人民币4百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本集团本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本集团近年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等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传导设备	19	5.00	24	3.96
机械设备	19	5.00	24	3.96
动力设备	12	7.92	17	5.59
运输设备	10	9.50	12	7.9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业务范围无影响，减少本集团201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人民币1亿元，增加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人民币0.75亿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两家子公司：鞍钢微光拼焊板（长春）有限公司和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司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其中本公司董事张立芬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景凡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周志伟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度公司亏损。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提取盈余公积金。董事会建议，2015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详见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57页。

董事薪金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姚林先生、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15年度）》，本公司2014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买断钢铁钢材服务协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球团矿销售协议》（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上限。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2015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2015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5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姚林先生、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6月届满。公司监事会推荐林大庆先生、刘晓晖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工会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第七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大庆先生，出生于1965年11月，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林先生曾获鞍山钢铁学院机钢专业学士学位和东北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林先生一九八八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副总经理、鞍钢新钢铁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晓晖女士，出生于1968年6月，现任鞍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高级经济师。刘女士曾获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刘女士一九九零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风险防控室主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保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鞍钢集团公司管理创新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刘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女士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其中本公司董事张立芬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景凡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周志伟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林先生、王义栋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0,005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3,681百万元）的91.58%。

本次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年度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度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	主要原材料	鞍钢集团	18,300	9,138	54.96
		攀钢钒钛集团	1,780	1,489	13.85
	钢材产品	鞍钢集团	500	51	100
	辅助材料	鞍钢集团	2,815	2,326	28.66
	能源动力	鞍钢集团	2,500	1,659	36.67
	支持性服务	鞍钢集团	5,500	4,510	69.29
	合计		31,395	19,173	–
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	产品	鞍钢集团	4,810	1,578	3.12
	筛下粉、废钢料和废旧物资	鞍钢集团	280	187	93.85
	综合性服务	鞍钢集团	1,270	788	49.57
	合计		6,360	2,553	–
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	鞍钢财务公司	50	11	34.14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鞍钢财务公司	2,000	1,324	–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鞍钢财务公司	250	66	4.29

注释：

本集团　：本公告中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

鞍钢集团：本公告中指鞍钢集团公司及其持股30%以上的子公司（不含本集团和攀钢钒钛集团）；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鞍钢集团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复平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97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03558190456

主营业务：炼铁、炼钢、炼焦，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钢铁铸件、锻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房屋、工矿工程建筑，工程准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机构，物业管理。

截至2014年末，鞍钢集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8,219百万元；2014年度，鞍钢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1,510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809百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鞍钢集团公司通过其下属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7.2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鞍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二）关联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8,589,746,202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402204360956

主营业务：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等。

攀钢钒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2012至2014年的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人民币15,603百万元、人民币15,602百万元和人民币16,779百万元。截至2014年末，攀钢钒钛净资产为人民币12,168百万元；2014年度，攀钢钒钛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6,779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72百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钢钒钛的实际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同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攀钢钒钛和本公司均为鞍钢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因此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攀钢钒钛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而且其下属的鞍千矿业原一直为本公司提供部分本公司所需的铁精矿，因此攀钢钒钛集团有能力按照相关约定为我公司提供铁精矿和合金原料，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三）关联方：鞍钢财务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鞍钢财务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万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2118885772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鞍钢财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3.92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2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9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0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同为鞍钢集团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鞍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财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手段先进、业务能力较强，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

多年来鞍钢财务公司一直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同时，鞍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